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其中董事王培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将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对外披露。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工业用地开发的议案》；

根据公司五年发展规划及“一主两翼、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和战略部署，

子公司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长毛绒”）拟对所持有的 32.7 亩工业用地进行开发，该地块为海欣智能产业园（暂定名）首发地块。

该地块开发建设工作将委托上海海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建设”，为公司下属全资房产建设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公司进行代建。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海欣长毛绒对该工业用地进行开发，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工业用地开发的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18-019 号公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工业用地开发的公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可决定 1 亿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经营层将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关于投资立项小组的实施细则》、《关于项目投资内部评审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履行逐级审核流程，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清理和理顺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的子公司达 51 家（含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有些子公司管理层级较多，存在交叉持股情况。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股权清理，将部分存在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的子公司股权，按企业账面成本转至集团公司，使得对外股权投资功能基本集中在集团公司。

此次股权清理涉及到的股权转让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形成新的收益，也不增加成本。

经研究，董事会同意对子公司股权进行清理和理顺，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集团内部股权清理和转让的相关事宜；并核销无法进行法律注销的上海海欣禹嘉贸易有限公司与集团的往来款 9,635,761.03 元。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进

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海海欣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公司持股 7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注册地位于外高桥自由贸易区，经营范围包含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贸易、贸易代理等。为充分发挥该公司位于自贸区的区位优势，拓展海欣进出口的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海欣进出口进行增资。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海欣进出口增资 525 万美元，海欣香港国际向海欣进出口增资 225 万美元，合计增资 75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海欣进出口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800 万美元。增资有利于公司拓展进出口业务，增加收入，提高效益。

董事陶建明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金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738.2985 万元，经营范围包含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为充分发挥欣金贸易业务功能，做大公司贸易业务，公司拟对欣金贸易进行增资。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欣金贸易增资 4,261.7015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欣金贸易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贸易业务量，增加业务收入，并可清理集团往来，提高企业综合收益。

董事陶建明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海欣进出口和欣金贸易拟通过提高进出口和贸易业务量，增加业务收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支持，以便业务能够顺利开展。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基础上，增加对以上两家

子公司合计 3.72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18-020 号公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陶建明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陶建明先生对以上三个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为：对于新开展的贸易业务，需考虑现有业务人员结构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有《内部审计制度》为 2008 年 4 月制订，为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及更好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本次修订主要对原制度中“审计机构及人员”“审计职能与职权”“审计程序”“罚则”等四项内容进行细化及规范，提升《内部审计制度》的实际可操作性。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